

「揪好友開e財寶，Switch 2等你一起玩！」外部推薦抽獎活動

一、活動期間：溯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活動對象：

1. 推薦人：已完成申辦「e財寶數位帳戶」者(排除在職行員)。
2. 被推薦人：活動期間首次申辦「e財寶數位帳戶」、同意共同行銷並成功登入網銀(含個人網銀、彰銀行動網與ChaiBo APP)。

三、活動內容：

1. 推薦人抽Switch 2：

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提供「寶迷推薦專屬碼」予被推薦人(不含自我推薦及行員推薦專屬碼)，輸入並完成開戶，即成功完成推薦，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推薦二位則可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若被推薦人屬青年族群(20~39歲)，推薦人成功推薦一位，可得2次抽獎機會，推薦二位，則可得4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推薦人不限推薦次數。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獲得贈品。

活動獎項及名額如下：

活動獎項	名額
【推薦禮】Switch 2	1名

2. 被推薦人送柴寶Points：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首次開立「e財寶數位帳戶」並依下列兩種推薦方式之一，於線上開戶流程時勾選「我有推薦人」，再輸入「推薦人專屬碼」，即成功完成推薦，被推薦人可得1,050點柴寶Points(等值新台幣105元)。回饋核算時序以被推薦人開戶成功時間順序，本項目總金額新台幣300萬，滿額即止，不另行通知。

- I. 寶迷推薦：「e財寶客戶推薦(寶迷推薦)」→「推薦人專屬碼」欄位，輸入「推薦人代碼」。
- II. 自我推薦：「自我推薦」→「推薦人專屬碼」欄位，輸入自我專屬推薦碼「CHB168520」。
- III. 行員推薦：「彰化銀行員工推薦」→「推薦員工編號」欄位，輸入「本行行員推薦員工編號」。

四、寶迷「推薦人專屬碼」：

寶迷「推薦人專屬碼」：進入彰化銀行官網→e財寶線上開戶→好友推薦活動→產生推薦碼→點擊「寶迷推薦」中的「進行推薦」→輸入「推薦人身份證字號」並審閱及點選完個人資料保護法事項宣告內容→點擊「我同意以上約款_產生專屬推薦連結」→即可產生「推薦人專屬碼」，推薦人可複製專屬碼或透過LINE、FB(Message)、複製連結及下載QR CODE方式，分享給被推薦人。

五、彰銀柴寶Points介紹/適用範圍：彰銀官網>數位金融>專屬服務>彰銀柴寶Points<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mashup.jsp?funcId=6f51e43515>

六、彰銀柴寶Points兌換路徑：

登入個人網銀>優惠&公益>我的優惠>彰銀柴寶Points兌換

七、注意事項：

1. e財寶數位帳戶之用戶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經查核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

回金額獎項。

2. 倘發送送禮金當日被推薦人之e財寶數位帳戶失效（如結清銷戶、暫停、凍結或列為警示帳戶），致送禮金無法順利發送者，視同被推薦人自願放棄權益，如帳戶失效情形已解除，亦不得要求補發。
3. 被推薦人限於活動期間內首次開立e財寶數位帳戶，始得符合回饋資格，另115年1月1日前曾開立e財寶數位存款帳戶成功者不予列計活動資格。
4. 符合被推薦人活動送柴寶Points資格之客戶，依被推薦人開戶成功時間順序提供獎勵，回饋方式採事後回饋，預計依開戶日之次月月底前回饋予被推薦人。
5. 推薦人抽Switch 2活動中獎名單將於本行官網公佈，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折現，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無法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主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6.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或錯誤填載，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
7. 得獎人僅限得一個獎項，如因提供資料缺漏、資料不符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通知得獎者、送達獎品，或拒填相關領獎單據致無法領獎時，視同自願放棄得獎及領獎資格，將不另行通知及補寄獎品，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本年度兌領獎品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1,000元，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贈品價值為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本行將代扣得獎人需繳納之10%機會中獎所得稅。
9.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10.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得獎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11.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始參加者所得獎、登錄、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2. 本活動之得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抽獎及相關紀錄，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得獎資格之權利。
13.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得獎者與獎者資格之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若遇獎品停產、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02-4122222。